重庆巨能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专职总法律顾问公开选聘简章

为了推进重庆巨能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巨能集团”）法治建设，建立健全总法律顾问制度，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，按照相关规定，巨能集团现面向社会及高速集团内部开展专职总法律顾问选聘工作，制定本简章。

一、选聘原则

公开、公平、竞争、择优

二、选聘职位及人数

巨能集团专职总法律顾问1人

三、报名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。严格政治标准，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，始终跟上时代、实践、企业职工群众的要求。

2.具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有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，有实践经验和工作业绩，有胜任管理工作的组织能力、文化水平和专业素养。

3.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职业素养。有较强的依法治企能力、决策判断能力、经营管理能力、沟通协调能力、处理复杂问题和突发事件能力，开拓创新精神和市场竞争意识。熟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熟悉建筑市场和相关行业情况。

4.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。坚持原则，敢抓敢管，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责，以身作则，艰苦朴素，勤俭节约，廉洁从业，作风形象、职业信誉和履行意识形态责任好。

5.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，有民主作风，有全局观念，善于团结同志，服从工作安排，具有较强奉献精神，身心健康，体检合格。

（二）任职条件

1.拥护、执行党和国家的基本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秉公尽责，严守法纪，一般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；

2.熟悉各级国资监管政策及企业经营管理，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；

3.具有国家承认的法学类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有8年以上企业法律实务工作经验，精通法律业务，具有处理复杂或者疑难法律事务的工作经验和能力；且满足以下职级或执业年限中任意一条：（1）在区县、市级部门任二级主任科员及以上人员；（2）在相当巨能集团层级（重庆市国资委二级企业）及以上的国企工作，且担任中层副职及以上或相当职级人员；（3）与巨能集团职工人数、资产、经营规模相当其他属性企业、机构的中高级管理人员；（4）法律专业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人员；（5）在律师中介机构工作且持有职业资格8年及以上人员。

4.年龄在45岁以下，特别优秀的，报名年龄可适当放宽。

5.身心健康，具有正常履职且有处理复杂问题和承担压力的身体和心理条件。

6.党委会、董事会认为需具备的其他条件。

（三）优先条件

1.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原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，或者在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前已取得法官资格、检察官资格或律师资格的人员优先；

2.同等条件下，在政府机关、事业单位或大中型国有企业、建筑工程企业担任过法律事务机构负责人或总法律顾问的人员优先。

岗位任职时间、学历认定时间、年龄认定时间等截止时间均为2021年6月30日。不得录用受到刑事处罚、纪律处分及行业处罚的人员。

四、工作地点

重庆巨能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本部

五、用工形式及薪酬待遇

经选聘录用，并与重庆巨能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签订《劳动合同协议书》者，按规定享受“五险一金”和公司其他福利。薪酬待遇参照巨能集团副总师标准执行。

六、招聘流程

1.报名环节。

（1）报名截止时间

**2021年8月22日17:30前。**

（2）报名方式

报名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将《重庆巨能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选聘中层管理人员报名表》《企业法律专业人才基本情况表》电子版及扫描版，本人身份证、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、学历毕业证明查询结果【查询网站http://www.chsi.com.cn（学信网）】、职（执）业资格证书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书、主要培训证书、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，以“巨能建设集团+姓名”为文件名，发送至电子邮箱：825665240@qq.com ； 联系人：舒老师；电话：60350553 。 2.资格审查。巨能集团选聘工作组办公室组织成员部室对应聘者进行资格审查，符合条件的形成参加笔试人员名单，经选聘工作组组长签字确认，名单确认后通知笔试相关事宜。

3.开展笔试。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。笔试题目包含两部分内容，一部分为综合能力测试，另一部分为专业能力测试。两部分分别出卷，各100分，按照各50%比例形成综合得分。

4.进行面试。应聘人员笔试成绩综合得分在60分及以上为合格。成绩合格的人员，根据总成绩从高到低前5名进入面试，成绩合格人数不足5人的，实际合格人员全部进入面试名单。人选确认后通知面试相关事宜。面试采取应聘者演讲、必答和随机提问方式，主要考察选聘任用专业水平、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和应变能力等，满分100分，由面试评委现场打分。

5.确定考察人选。综合面试和笔试成绩，根据得分从高到低排序，按前3名形成初步考察人选名单，报选聘工作组组长签字确认；选聘组将初步考察人选名单提交巨能集团党委会研究后，确定2人为考察人选。报送的初步考察人选不足3人的，按照实际人数确定考察人选。

6.组织考察。选聘工作组根据实际情况对2名考察人选通过适当方式进行考察，形成考察材料，提出拟聘人员建议。

7.公示。巨能集团党委会讨论审议，确认拟聘人员，对拟聘人员在高速集团办公网及巨能集团官网等进行对外公示。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经公示并核实不符合聘用条件或有其他不宜聘用问题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8.体检。公示期满未发现问题则通知拟聘人员体检。不接受应聘者自行体检或提交报告。巨能集团或者拟聘人员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，可以在通知体检结果日起7日内提出复检。复检只能进行一次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

9.聘任。待选聘完成后，由巨能集团董事会进行聘任，并履行相关聘任程序。

七、其他

1.报名时，报考人员应仔细阅读本《简章》，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报名表各栏目内容，填写的信息必须真实，凡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报名或录用资格；已经录用的解除劳动关系。

2.本《简章》最终解释权归重庆巨能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。

附件1：《重庆巨能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选聘中层管理人员报名表》

 2：《企业法律专业人才基本情况表》

  重庆巨能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21年8月4日

附件1

**重庆巨能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选聘中层管理人员报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 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（ 岁） |  | 照片 |
| 籍  贯 |  | 婚姻状况 |  | 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健康状况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入党时间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
| 专业技术职称及职（执）业资格 |  | 熟悉专业及有何特长 |  |
| 学历学位 | 全日制教育 |  | 毕业院校及专 业 |  |
| 在职教育 |  | 毕业院校及专 业 |  |
| 现任职单位及职务 |  | 任现职级时间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联系电话 | 手机： |
| 主要学习工作经历 | （从大学教育或服兵役开始填写，如：X年X月—X年X月   在XX公司从事XXX工作） |
| 近三年年度考核情况 |  |
|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惩 |  |
| 单位负责人签字 |  |
| 本人签名 | 承诺：以上内容，本人均如实填写。若存在虚假信息，愿承担相应责任。姓名：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（注明本表由本人亲自填写） |

附件2

企业法律专业人才基本情况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所在单位名称（1） | 姓名（2） | 专业及学历（3） | 各类法律职业资格情况（4） | 工作部门及职务（5） | 工作职责（6） | 工作年限及法律专业工作年限（7） | 多岗位工作经验情况（8） | 联系方式（9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说明:

请应聘者填写此企业法律专业人才基本情况表。

（3）填写国家认可的专业及学历，若涉及多个专业的，应全部填写。学历填写最高学历。

（4）包括法律职业资格证（A证/C证）、原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证、原法官、检察官资格证等。

（5）填写目前的部门及任职情况，兼任多个职务的需一并填写。属于企业领导的，直接填写职务。

（6）填写本人所承担的具体作职责或分管领域。

（7）以“A/B”的形式分别填与工作年限和法律专业工作年限。其中法律专业工作应与法律领域强相关，包括企业法务、律师、法官、检察官、公安（国安）、公证员、纪检监察等工作经历，审计、风控等不计为法律专业工作年限。

（8）根据工作经历，填写法律专业类、业务经营类、管理类及其他。

（9）填写个人手机号码。